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8月20日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8-96522)咨询。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17日起增加华西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500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079
2 华宝中证500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079
3 华宝中证500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079
4 华宝中证500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079

二、投资者可到华西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6594, 4008888818
公司地址: www.hx168.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6560, 400-700-5688
公司地址: www.fund123.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2024年10月17日起,交通银行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7924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500
012774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500
007950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500
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所有基金均参与交通银行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的费率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交通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销售的基金,默认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交通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4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REIT
公募REITs代码 560806
公募REITs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说明会内容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参加说明会暨REITs 2024年中期业绩说明会。
本次会议主题将针对本基金2024年中期主要运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以“视频直播+文字互动+现场互动”形式召开,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14:00-16:30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2024年10月17日

关于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0月18日起对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E类基金份额,同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并于当日起开通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E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1.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简称称为东财食品饮料指数增强E,代码为022178,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及E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 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率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00%
7日<持有时间<30日 0%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0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万元
短期融资券代码 24天风证CP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0天
短期融资券日期 072410174 发行日 2024年10月14日
兑付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10月17日起,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份额:500000,C类基金份额:500010)在中泰证券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1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6538
网址: www.zts.com.cn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或010-58511618
网址: 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6日在指定网站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5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5月26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2日0:00起至2024年11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1日,即在2024年10月21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发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本次会议表决意见填写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s://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职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有效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表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网站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0月22日0:00起至2024年11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何洪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7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17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及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10月22日0:00起至2024年11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将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书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行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先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二)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机构投资者作为受托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委托人多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最后前次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前次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效力一致,以一致的授权效力为准;若授权效力不一致,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2) 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 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 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0:00起至2024年11月17日17:00止。将填写的纸质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地址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何洪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7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177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一) 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監督人(在表决截止日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11月18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表决意见的计票人员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且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系统内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漏选、矛盾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表决,弃权计入对应当次会议的基金份额,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享有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无效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 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网络投票系统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7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 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生效条件
(一)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50%);
(二) 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应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的三个月内、六月内以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授权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权授权的,则以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大会相关机构
客服热线:4007005666
联系人:何洪玉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177
网址:https://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基金财产清算
(1) 通过《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载明的日期为最后运作日,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基金清算工作。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相关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清算支付。
(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法律依据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二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50%);
(2) 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 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准备工作有序开展
为了保障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筹备召开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确保投资者大会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50%);
(2) 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 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准备工作有序开展
为了